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憲裁字第 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，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、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系爭規定之存在，無助於規範目的，不符平等原則與必要性原則，難認合於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

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。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	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